

**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5）第 345 -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为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自 2005 年 10 月 10 日信雅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协商，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改革说明书”）对价安排部分进行了修改，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同时修改了承诺。有鉴于此，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律证字（2005）第 345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对信雅达改革说明书中对价安排部分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改革说明书就对价安排部分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雅达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改革说明书中的对价安排方面的内容为：“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9,657,6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本公司股份 13,824,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信雅达将上述内容修改为：“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9,657,600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本公司股份 17,510,4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 股的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修改的改革方案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的，是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的有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雅达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对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告中承诺的股权激励方案调整为：

为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趋向一致，从而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雅达电子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信雅达股份用作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用。其中，信雅达电子根据已商定的激励办法决定分别向蔡亮、耿峻岭、费禹铭三名公司高管人员按约定价格转让 1721344 股、860672 股和 860672 股，其余 1557312 股的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电子公司上述承诺事情的调整，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1、改革说明书修改，信雅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协议书。

- 2、信雅达控股股东电子公司也根据调整的承诺事项，重新签署了承诺函件。
- 3、信雅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内容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雅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信雅达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雅达本次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通知的规定；信雅达本次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其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为天册律证字(2005)第345-1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经办律师：吕晓红

签 署：_____